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2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84,159.9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7,040.38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220,626.18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141,380,8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5.19 万元（含税），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2.81%，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39%。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 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